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 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丰控股”）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威宇医疗）的全部 30.15% 股权，拟以自有资金 0.60 亿元对威宇医疗进行增资，威宇医疗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此外，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 45.23% 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威宇医疗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

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